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
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对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等现有的与公司存在控制与被控制、管理与被管理的部门或企业。

第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接受其监督和业务指导，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六条 审计部配备若干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与其所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

第七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

第八条 审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依照本制度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完成审计委员会委托的审计工作。

第九条 审计部的主要职责：

（一）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办法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参与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对公司各内部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

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报、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四）对公司及下属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五）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六）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七）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八）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内部审计权限

第十条 审计部行使以下职权：

（一）有权参加公司有关经营、财务管理决策、工程建设、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会议；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或可行性报告事前审计；

(二) 有权审查被审计单位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检查资金和资产状况；有权查阅、复印、索取与审计有关的文件、资料，有权就审计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三) 参与制定、修订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提出修订意见；

(四) 有权根据需要提请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批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配合实施审计；

(五)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六)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公司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审计部应通报总裁，责成被审计单位立即停止和纠正一切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对直接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七) 根据被审计单位或个人的违纪违规行为的轻重程度，审计部有权建议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建议公司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提出表彰、奖励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纪律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建议；

(九)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一) 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方式；

(二) 在实施审计前三天将内部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

(三) 对被审计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询问，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四)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

(五) 审计终结后，出具审计报告；

(六)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处理决定如有异议，经批准后组织复审；

(七) 审计项目结束后档案归档，审计档案保管期限 10 年。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二条 审计部对被审计单位人员遵纪守法、效益显著的行为向公司提出各类奖励建议。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审计部向公司提出各类处罚建议：

(一) 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 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五)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举报人的。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内审审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各类处罚：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秘密的。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公司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